（一）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粘贴处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1.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路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鹏城花季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路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鹏城花季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路路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鹏城花季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教育集团同乐实验学校2026年五、七年级社会实践（国防教育）项目（重新招标）	大写：陆佰元整/人 小写：600元/人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鹏城花季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10月 30日